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506號

上訴人 鄭元豪

訴訟代理人 張維軒律師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次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6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第3項自明。

二、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鄭張菊妹間履行協議（返還房屋）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上訴費用。經查，上訴人之訴訟標的價額（即本件上訴利益）經第一審核定為新臺幣(下同)6,141,798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0,18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以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書記官 羅婉燕